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考慮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為確保境內及境外審計師的業務協同，並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擬在2023年度變更境內審計師。於2023年3月20日，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師，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上述境內審計師變更之建議需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將自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屆滿。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確認，概無彼認為任何有關境內審計師變更之建議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

認，除上文披露原因外，本公司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境內審計師變更之建議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長期以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